

证券代码：430564

证券简称：天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7,595,139.4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3,905,018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129,551.98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包括：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除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外，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回报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200%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 150%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

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对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做出相关规划。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分红回报规划进行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承诺内容，相关承诺正在履行中。

五、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